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 9 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为丰富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同时满足相关项目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4 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